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第四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本債券經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10 月 0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223470 號函核准辦理，發行要點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四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 本次發行時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信用評等為中華信評twAA+，本債券採本行之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三、 債權順位：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四、 投資風險：
  - (一)本債券係為無擔保債券。
  - (二)本債券非銀行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五、 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 (一) 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41 億元整。
  - (二) 每張面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六、 發行券別及金額：共分甲、乙券
  - (一)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7 億元整。
  - (二)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4 億元整。
- 七、 票面利率：
  - (一)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0.45%計算。
  - (二)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0.52%計算。
- 八、 發行價格：本債券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九、 發行期間
  - (一)甲券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09 月 28 日到期。
  - (二)乙券發行期間七年，自民國 110 年 09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09 月 28 日到期。
- 十、 計、付息方式：
  - (一)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單利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除以實際天數(act/act)計算。
  - (二)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 十一、 還本方式：本債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

付利息。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利息。

十二、還本付息機構：本債券由本行市府分行辦理本息兌領作業，並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持有人名冊及還本付息明細表作為辦理本息兌領作業之依據。

十三、銷售對象：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專業投資人。

十四、公告：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投資人、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之事項，得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其他公告方式為之。

十五、其他規定：

- （一）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二）本債券採櫃檯買賣。
- （三）本債券得自由轉讓及提供擔保。
- （四）本債券之時效，依照中華民國民法或發行適用之準據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五）本債券於核付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健保費或依其他法規規定須代為扣繳之項目。
- （六）本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本行如進行清算、重整程序或宣告破產，自清算或重整程序開始日或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將停止計息，且本息視為已到期，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
- （七）本債券辦理轉讓、繼承、贈與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八）本發行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或未及更新部分，悉依本債券發行時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發行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 聖 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